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3
二、投资者开户.....	7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7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7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9
六、清算与交割.....	10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1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1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18

重要提示

1、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8]497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6、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战略新兴成指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战略新兴成指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场内简称: 战略新兴

网上现金认购代码、网下现金认购代码、网下股票认购代码: 512773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本公司直销机构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4、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含 1,000 股）、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5、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九）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超过 0.8%，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100 万份以下	0.5%
100 万份以上（含 100 万份）	每笔 100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 = 800.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 = 100,800.00 \text{元}$$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2.00 / 1.00 = 2 \text{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 \times 0.8\% = 80.00 \text{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 + 0.8\%) = 10,080.00 \text{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一共可以

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 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份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 = 1915.2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 \times 0.8\% = 19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900.00 / 1.00 = 237,500.00$ 份。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战略新兴成指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战略新兴成指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二)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7月6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 (3)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6) 本公司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6)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8) 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9) 本公司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 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7月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7月6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

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战略新兴成指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 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 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 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将于第 4 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 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网下股票认购: T 日日终 (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 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 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 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 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 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成立后,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

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二) 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四)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彬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田青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传真: 010-63136700

联系人: 李一梅

网址: 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 (100033)

电话: 010-88087226/27/28

传真: 010-88087225

(2)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 (200120)

电话: 021-58771599

传真: 021-58771998

(3) 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 (518038)

电话: 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 0755-82031949

(4) 南京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 (210005)

电话: 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 025-84733928

(5) 杭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 (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6)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0 层 02 单元
(510623)

电话：020-38461058、020-37277484

传真：020-38067182

(7)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599

联系人：钱达琛

网址：www.hysec.com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李春芳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石静武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13605

联系人：唐岚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6、400-889-6326、0593-95547

（1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49	德赛电池	002343	慈文传媒	300073	当升科技	600161	天坛生物
000333	美的集团	002354	天神娱乐	300088	长信科技	600183	生益科技
000423	东阿阿胶	002366	台海核电	300113	顺网科技	600252	中恒集团
000538	云南白药	002407	多氟多	300115	长盈精密	600276	恒瑞医药
000581	威孚高科	002408	齐翔腾达	300116	坚瑞沃能	600309	万华化学
000625	长安汽车	002415	海康威视	300124	汇川技术	600312	平高电气
000725	京东方 A	002450	康得新	300136	信维通信	600436	片仔癀
000802	北京文化	002456	欧菲科技	300156	神雾环保	600446	金证股份
000887	中鼎股份	002460	赣锋锂业	300197	铁汉生态	600487	亨通光电
000963	华东医药	002466	天齐锂业	300207	欣旺达	600507	方大特钢
000997	新大陆	002475	立讯精密	300222	科大智能	600549	厦门钨业
002007	华兰生物	002555	三七互娱	300244	迪安诊断	600660	福耀玻璃
002008	大族激光	002573	清新环境	300288	朗玛信息	600699	均胜电子
002019	亿帆医药	002589	瑞康医药	300296	利亚德	600703	三安光电
002074	国轩高科	002601	龙蟠佰利	300323	华灿光电	600715	文投控股
002092	中泰化学	002624	完美世界	300376	易事特	600879	航天电子
002108	沧州明珠	002636	金安国纪	300383	光环新网	600900	长江电力
002143	印纪传媒	002648	卫星石化	300418	昆仑万维	601619	嘉泽新能
002174	游族网络	002709	天赐材料	300450	先导智能	601633	长城汽车
002195	二三四五	002745	木林森	300457	赢合科技	601877	正泰电器
002217	合力泰	002841	视源股份	300628	亿联网络	603160	汇顶科技
002236	大华股份	300014	亿纬锂能	300679	电连技术	603444	吉比特
002241	歌尔股份	300017	网宿科技	600019	宝钢股份	603799	华友钴业
002271	东方雨虹	300070	碧水源	600074	ST 保千里	603986	兆易创新
002273	水晶光电	300072	三聚环保	600104	上汽集团	603993	洛阳钼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